

证券代码：300222

证券简称：科大智能

公告编号：2025-076

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7日和2025年11月14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议案》。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5]230Z0149号），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2,592,965,182.72元，盈余公积33,244,430.45元，资本公积3,549,082,452.81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母公司盈余公积33,244,430.45元和资本公积2,559,720,752.27元，两项合计2,592,965,182.72元用于弥补母公司累计亏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披露的《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3）。

二、通知债权人相关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财政部《关于公司法、外商投资法施行后有关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财资〔2025〕10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就本次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事项，现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上述要求，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邮件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一）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向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

1、申报时间：2025 年 11 月 14 日起 45 日内每个工作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4:00-17:00

2、债权申报登记地点：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3、联系方式

（1）联系人：王家伦、金杨

（2）联系电话：021-50804882

（3）通讯地址：上海市松江区泗砖路777号

（4）邮政编码：201619

（5）电子邮箱：kdzn@csg.com.cn

4、其它

（1）以信函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来函请在信封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2）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邮箱收到相应文件日为准，请于邮件标题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